

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08778
下属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8779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龙昌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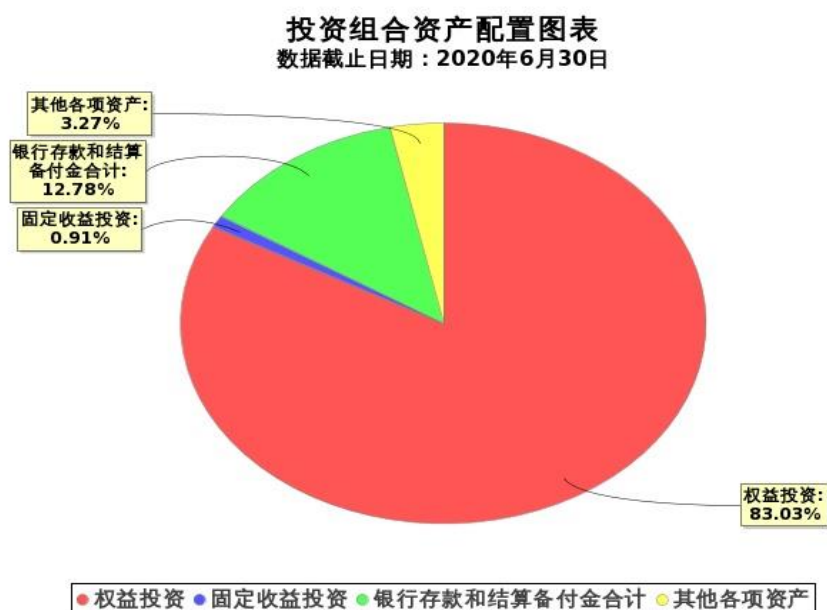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作为增强指数型基金，采取量化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力争在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的基础上，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其中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一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主要利用全市场多因子选股模型，在保持对基准指数紧密跟踪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对基准指数长期超越。增强策略由风险模型、Alpha 模型以及组合优化构成。风险模型：基于中国股票市场特性，通过风险预测和对主动风险敞口的控制，如市场、行业和风格等，力争将投资组合的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Alpha 模型：基于量化模型构建选股策略，从估值、成长、营运质量、动量、流动性等多维度刻画股票特征，选取最具投资价值的个股。量化投资团队对各维度因子进行持续跟踪与深入研究，分析其适用条件和背后的驱动机理，在市场状态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及时对模型做出调整，力争实现模型的长期有效。其他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5%
	N ≥ 30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
指数许可使用费	0.016%
托管费	0.2%
销售服务费	0.4%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因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圆），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了获得稳定适度的超额收益，可以在被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进行一些优化调整，如在一定幅度内减少或增强成份股的权重、替换或者增加一些非成份股、以及投资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等。这种基于对宏观面、基本面的深度研究、通过基金管理人开发的选股模型做出优化调整投资组合的决策，最终结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投资收益率可能高于指数收益率但也有可能低于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

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 1、《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风险揭示”部分。